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斗簡字第324號

原告 原新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娟

訴訟代理人 鄭鴻俊

被告 松和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貳佰壹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起至110年7月間向原告購買
螺絲、護條等金屬貨物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211
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原告依約出貨，惟系爭貨款被告迄今
仍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積欠系爭貨款並不爭執，惟公司因資金問
題，所以沒辦法給付貨款給原告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
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爭執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
實，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0,21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於判
03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贅詞論列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0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蔡政軒